

证券代码：838519

证券简称：同力达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军杰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公司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过双方友好协调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：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7 日